

论武则天

熊德基著

K242.7/2

天 则 武 论

熊德基 著

124/10/18



吉林人民出版社

718572

论武则天

熊德基 著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印张2 5/8 52,000字

1979年2月第1版 197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76,000册

书号：3091·446 定价：0.17元

目 录

- (一) 武则天是否是“反对儒家”的
“法家女皇帝”?…………… (2)
- (二) 武则天及其宫廷奸党是那个阶级
的代表人物?…………… (12)
- (三) 武则天是怎样登上“女皇”宝座的?…………… (26)
- (四) 武则天的“革新措施”及其后果如何?…………… (46)
- (五) 武则天的失败和她的奸党的一再复辟
及其最后的覆灭…………… (66)

论 武 则 天

武则天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帝，实际统治唐代政权且达四、五十年，因而容易引起人们的注意。过去或者因她“知人善任”，赞赏她的智慧；作事果敢，钦佩她的勇气；或者因她阴鸷好杀，咒骂她的残暴；或者因她内多男宠，痛斥她的荒淫。故一千多年来，毁誉不一，迄无定论。对于这样一个历史人物，史学界试图对她作出正确的评价，根据“百家争鸣”的方针，进行深入的讨论；这是必要的，也是正常的。过去如此，今后仍将如此。

但在“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横行的那几年中，这个史学问题却出现了反常的现象。——由于我们的国家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建立起来的，进入社会主义时期还不久。地主资产阶级还存在，封建的资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在一些人的头脑中还很浓厚。如叛徒江青这个大阴谋家、野心家，即艳羡封建帝王的至高无上的权力；她为复辟资本主义，妄图篡夺党和国家的领导权，竟想践帝诈做“女皇”。因此，一九七四年她迫不及待的要寻找“女皇”的先例，而祈助于历史的亡灵。对吕后、武则天不仅加以荒唐的吹捧，而且刻意精心的

模仿。自此，“四人帮”和他们的党羽以及一小撮御用文人，便不惜歪曲史料，捏造史实，百般的美化武则天，从而将这个史学问题变成了他们搞反革命阴谋的舆论工具。例如梁效的《有作为的女政治家武则天》一文^①，便是其中的代表作。为了扩大影响，他们还假借宣讲所谓的“儒法斗争”为名，在工农兵群众中也广泛的散布他们这类的谬论。甚至江青后来还公开的赤裸裸的叫嚷：“有人说我是武则天，……我也不胜荣幸之至”。因而在政治上思想上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

当“四人帮”被以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所粉碎之后，广大人民群众迫切的要问“武则天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物”？因而还武则天的真面目便刻不容缓了。为此，作者试为她画一虽属轮廓但力求还其本真的形象。

（一）武则天是否是“反对儒家” 的“法家女皇帝”？

为便于对武则天进行具体的分析，有必要首先揭掉梁效所精心“独创”加在她身上的一件外衣——“反对儒家”的“法家的女皇帝”。

众所周知：在春秋战国的“百家争鸣”的时期，儒家和法家是比较显著并对后世影响较深的两个学派。当时，法家以其法治的思想和改革的政策，对维护新兴的地主阶级的利益，促成统一帝国的建立，是起了巨大的进步作用的。但必须看到，西汉中期，封建制的统一帝国已经巩固，而这时的

^① 《北京大学学报》，一九七四年，第四期。

儒家也吸取了法家、阴阳家和道家的部分思想内容。但它的本质始终是倾向于保守和复旧的，而这正有利于维护既成的封建制的社会秩序。故当时的中央集权的专制政府的统治者，采取了崇孔尊儒的政策（实质上却是“外儒内法”）。从此以后，遂成为历代封建王朝的传统。但儒家的思想虽居于统治的地位，而历代的改革家或思想家，带有或多或少的法家思想倾向，甚至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出现个别的近似法家的人物，也是不足为奇的。不过，汉代以后，法家严格的“法治”思想已渐弱，而他们的“权术”却深为统治者所心领。归根结底，无论儒家或法家的思想都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思想，都是为封建的统治阶级服务的工具。他们的作用随着封建社会的盛衰而不同，越到封建社会的后期，他们的反动性就越为显著（特别是每当封建王朝岌岌可危的时期，倾向法家的统治者就更反动、更残酷）。那种认为法家始终是进步而儒家始终是反动的形而上学的论点，是违反事物的辩证发展的规律的。

可是从一九七四年以来，“四人帮”和他们的党羽以及一些御用文人，却打着“批林批孔”的旗号，大搞影射史学，别有用心的不顾时代的特征，不作阶级的分析，把唯物论的、爱人民的、爱国的，甚至永远是“进步的”等等一切美好的赞词都加之于他们所认为的各个法家人物。在“四人帮”的帽子公司里，“法家”成了一顶古今通用的桂冠。凡属他们要借镜的或感兴趣的历史亡灵都美其名曰“法家”，凡属他们蓄意要打倒的党政军领导干部却都戴上等同于“走资派”的“儒家”帽子。所以当江青吹捧吕后和武则天之后，梁效立

即心领神会为武则天加上“法家女皇帝”的徽号。

梁效在他的黑文中乱拼硬凑了一堆证明武则天是法家的论据，并特别强调她“和历史上许多有作为法家人物一样，武则天也有着十分鲜明的反儒色彩，她在思想政治战线上，一生坚持贬低、打击反动儒家”。——但一切谰词和谎言都是无济于事的，武则天的具体表现和历史实践作了彻底的否决。

试从显庆五年（六六〇）十月她正式受命“决百司奏事”起，看看她的言行证明她是个什么样的角色：

一、热心崇孔尊经——褒崇孔丘是唐开国以来的传统，故唐高宗在显庆二年（六五七）即尊崇孔丘为“先圣”。当武则天掌握大权之后，乾封三年（六六六）陪同唐高宗于泰山封禅后到了曲阜，即追赠孔丘为“太师”。到总章元年（六六八），甚至连在孔庙配享的孔门之徒也予升级。追赠颜回为“太子少师”、曾参为“太子少保”^①。——等到她自己在天授元年（六九〇）做了“女皇帝”后，更进一步提高孔丘的政治地位，追封为“隆道公”了^②！这能说是“贬低、打击反动儒家”吗？

对于儒家的经典，唐代传统也是十分尊重的。在科举中即规定以《九经》取士，武则天也从无异议。上元元年（六七四）她上表，又请策试明经科，要习《孝经》《论语》。不过因李唐自认为老聃的后代，她为了讨好高宗，同时建议王公

① 《唐会要》三五，“褒崇先圣”类，《全唐文》一二，唐高宗《赠孔子为太师诏》，《赠颜曾诏》。

② 《旧唐书》二四《礼议志（四）》，《唐会要》三五，“褒崇先圣”类。

以下百官也要习《老子道德经》。仪凤三年（六七八）又敕令“自今以后，《道德经》《孝经》并为上经。贡举皆须兼通。其余经及《论语》，任依恒式”^①。直到她登基前夕（六九〇），她所下的《改元载初诏》仍令“九经文字，集学士详正，革其讹舛”^②。这是何等的重视啊！就是在长寿二年（六九三）她下诏规定贡举要习读她所撰的《臣轨》并停止习《老子》时，也从未停废习经^③。

我们试看所谓她所撰著的二十多种书，经、史、子、集都有，分类纵略有出入，但“子部”的“法家类”却绝无武则天的著作^④，——再从她的《臣轨》内容看：所分国体、至忠、守道、公正、匡谏、诚实等等十章^⑤。亦可证明是儒家的正统思想。那有什么“反儒色彩”呢？

二、积极制礼作乐——标榜“礼治”或“法治”也是通常区别儒法的一个重要标志。从西汉以来，在儒家的思想体系中，礼乐是与刑政同样重要的。特别认为帝王受命改制，就应该制礼作乐，像封禅、祀明堂等等都是传统的国家大典。武则天是个虚荣心极重的人。对这类玩意儿一贯积极。例如她在咸亨二年（六一一）即以高宗的名义下诏访求精通礼乐的人才^⑥。以后每有大典，都用“当时大儒祝钦明、郭山恽”等拟定仪注，甚至还要“精通《三礼》”的大世族韦叔

① 《唐会要》七五“贡举”上，“明经”门。

② 《唐大诏全集》四。

③ 《通鉴》二〇五，长寿二年。

④ 《旧唐书》四六——四七《经籍志》，《新唐书》五七——六〇《艺文志》。

⑤ 阮元《四库未收书目提要》二。

⑥ 《唐大诏令集》八一，《访习礼乐诏》。

夏最后审定再上奏^①，特别是对那些歌功颂德足以提高威望的吉礼，她都是要亲自抓的。

例如“封禅”，从汉代以来都认为帝王立国“致太平”之后，就必须登上泰山向上帝报告成功。这种事情唐高祖和太宗都因国家尚穷而没有办，但武则天却急不可待。等到她做了皇后之后，公卿屡请高宗封禅，她“又密赞之”。在乾封元年（六六六）那次封禅时，本来礼官拟订的仪式是原应由公卿担任“亚献”的。但她上表力争。终于打破惯例由皇后亚献，因而满足了她享受这种荣誉的欲望。以后她还想遍封五岳都因高宗患病未成，等到她做了皇帝之后，便于万岁登封元年（六九六）亲自到嵩山行了登封之礼，主持了这种只有皇帝所独有的盛典^②。

又如“祀明堂”，儒家也认为是帝王的大典，但唐太宗、高宗时却一直议而未行。武则天临朝之后，“诸儒屡上言请创明堂”，她就命拆掉东都（洛阳）的乾元殿盖起明堂来，名之曰“万象神宫”，于永昌元年（六八九）正月元旦，她便亲行了享祀之礼。高兴得又改元，又大赦；次年又再举行。并于明堂后面再建“天堂”，高达百尺，被风吹倒了再盖；可是尚未完工即又发生火灾，连明堂也都烧掉了。到明堂重新建成，名曰“通天宫”，又铸成了“九鼎”。正好这年打败了契丹，因此她高兴的改元“神功”（六九七）。自此以后，年年举行这种庄严豪华的大典^③。直到她下台，为封禅、祀明堂，

① 《旧唐书》一八九下《韦叔夏传》。

② 《旧唐书》二三《礼仪志（三）》。

③ 《旧唐书》二二《礼仪志（二）》。

也不知耗费了多少人民的血汗。

制礼必然同时作乐。她所作的乐，如“长寿乐”、“天授乐”等等，无不是为她歌功颂德的^①。这类的乐章很多^②。从内容看，如《享清庙乐章》之三，即有“隆周创业，宝命唯新”之类的歌词，不正是为她粉饰窃国的赞词吗？^③这些玩意儿那有半点“反儒色彩”？再从她所撰的《乐书要录》看，所引用的书如《月令章句》、《五经通义》、《三礼义宗》等等^④。不都是儒家的著作吗？

这不俨然是一个崇孔尊经、兴礼作乐的皇帝吗？，不正是儒家心目中的“明主”吗？

当时也确曾有人说她是“尚法”。这就是卢照邻。他“自以为高宗尚吏，己独儒；武后尚法，己独黄老。（武）后封嵩山，屡聘贤士，己独废”^⑤。应是梁效忙于献媚，疏于读书，没看过这条材料。但这条材料却帮不上梁效的忙。第一，这不过是落魄文人自杀前的牢骚话；第二，皮里阳秋的真意只是讽刺武则天的“权变”“滥刑”而已。其实，儒法两家在思想内容和表现形式上虽有所不同，但在西汉中叶以后，就阶级立场和历史作用而言，二者并无本质上的区别，儒家也并不是专讲仁义礼乐的，它从来也是主张“道之以政，齐之以刑……道之以德，齐之以礼”，即欺骗与镇压两手并用的统治阶级的思想。故武则天一生的表演，也并不取决于她的思想属

① 《旧唐书》二九《音乐志（二）》。

② 《旧唐书》三一《音乐志（三）》。

③ 《旧唐书》三二《音乐志（四）》。

④ 阮元《四库全书未收书目》二。

⑤ 《唐诗纪要》七。卢照邻条，《新唐书》201《卢照邻传》。

于“法家”或“儒家”，而取决于她所代表的阶级以及这个阶级在她身上形成的强烈的权势欲。

三、梁效是怎样把武则天打扮成“法家女皇帝”的呢？——看看该黑文（特别是第二节的末段）一大堆论证究竟是些什么货色：

1、梁效首先特定了一个荒唐无稽的“规律”，即“凡是有作为的政治家都是法家”^①。梁效便捕风捉影的硬说武则天继承了唐太宗的路线，因而就成了“法家女皇帝”。不言而喻，唐太宗也就被他们划为“法家”了。——诚然，唐太宗是唐王朝的创业之主，他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在当时也确起了进步的作用。不过，唐太宗在与臣下探讨历代国祚长短的原因时，却说“周得天下，增修仁义；秦得天下，盖尚诈力，比脩短之所以殊也，”又一次，谈到自己，则明说“朕所好者，尧、舜、周、孔之道”^②。唐太宗这类的话是很多的，梁效把他硬派为“法家”，不是混淆黑白吗？

2、篡改史料的文字、牵强附会，捏造唐高宗与武则天的“结合的思想基础”——按《旧唐书·儒林传序》的原文是“高宗嗣位，政教渐衰，薄于儒术，尤重文吏”。本来只是说高宗不重视懂经学的人，只重用一些“习文法吏事”的、即惯于照章办事而又干练的人员。梁效却偷偷的将“文吏”改为“文史”，以便和《旧唐书·则天本纪》中说的武后“兼涉文史”合拍，因而作出“反对儒家是唐高宗武后结合的一

①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大批判组《论三国时期的法家路线》（《北京大学学报》一九七四年第四期）。

② 《资治通鉴》一九二，贞观元年、二年，

个重要的思想基础”的结论，俨然这两个人是志同道合的“法家”夫妻，这是多么卑劣的手法！

3、为了把唐高宗硬派为“法家”，不惜将“薄于儒术”和“反对儒家”两个不同的概念等同起来。如果这不是诡辩，那就是缺乏常识。简单的说：“儒家”是以孔丘为宗师、以五经为主要理论根据的一个在政治上思想上倾向于保守复古的学派；而“儒术”多指经学而言。这不须繁征博引，只要看看《旧唐书·儒林传序》所说：“故前古哲王咸用儒术之士，汉家宰相，无不精通一经”。便可了然。本来从东汉以后，《五经》已成了恩格斯所说的后人“由以出发的特定的思想资料”了，一如对《圣经》那样，路德和孟采尔各有各的解释。在立场观点不同的人手中起着不同的作用。《五经》既可成为顽固派用作保字复旧的论据，也可成为改革家用以“托古改制”，故绝不能单纯的凭重视经学与否来作为划分汉代以后“儒”“法”的标志。例如“四人帮”及其党羽所划为“法家”的王安石、王夫之、龚自珍、康有为、章炳麟等等，难道都是“薄于儒术”的人吗？其实，唐高宗他就很熟悉《孝经》^①。再说，即使他不重用懂经学的人难道就能证明他是“法家”吗？

4、更恶劣的是用偷换概念的伎俩，篡改史料。以一概全，夸大事实。——按《资治通鉴》第二〇四卷垂拱二年二月载：“太宗高宗之世，屡欲立明堂，诸儒议其制度不决而止。及太后称制，独与北门学士议其制，不问诸儒（《旧唐书·礼仪志（二）》作“不听群言”）。诸儒以为明堂当在国阳

^① 刘肃《大唐新语》六《贡举》。

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内，太后以为去宫太远。二月庚午，毁乾元殿，于其地作明堂”。很明显，这只是针对商讨明堂的地点这个问题，才“不问诸儒”转而与北门学士商决。梁效却挖空心思，偷梁换柱，把议明堂地点这一件事，夸大为“她政事‘不问诸儒’。”并由此作出结论：武则天“反对儒家”。舞文弄墨，弄虚作假，竟一至于此！

5、采取含糊蒙混的手法，涂抹“北门学士”的政治面目——梁效在捏造了“政事不问诸儒”的前题之后，紧接着就说武后组织了一批“北门学士”，并说他们“在武则天革新政治中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乍一看来，仿佛这批人该是不同于诸儒的“法家”了，故武则天用他们来“参决朝政，分宰相权”。其实，略早于《通鉴》的《新唐书·武后传》恰恰说是她“大集诸儒内禁殿，撰定《列女传》……等，大抵千余篇。因令学士密裁可奏议，分宰相权。”无论从北门学士这些人或他们撰的那些书来看，都无法证明他们是“法家”。

“分宰相权”当然是武则天的意图。但史籍记载，他们“密裁可”的奏议，除了那些“议明堂”之类的庶政。就有关国家的大政而言，如“及豫王（李旦）立，（刘）祎之参预其谋”一事。也只能证明刘祎之是支持李旦。因唐高宗曾委派他担任李旦的“相王府司马”这个职务，他只是想拥护他的老上司做皇帝，并不是附合武则天。故当武则天把李旦这个名义上的皇帝撇在一边，而她自己临朝称制时，刘祎之即很不满。私下对人说：“太后既能废昏立明，何用临朝称制！不如返政，以安天下之心。”被人告发，武则天即借故捕他下狱。当祎之听说李旦上表为他申诉，即说：“吾必死矣！太后临朝

独断，威福任己。皇帝上表，徒使速吾祸也。”果然被迫自杀^①。很难说这批人在政治上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也因此，北门学士中除了刘祎之、范履冰曾短时期在人数很多的宰相班子里挂过名之外，其余的人也并不得意，而且大都没有好下场。六个人中就有刘、范和元万顷、周思茂四人先后都被她杀掉了^②。梁效夸大北门学士的作用，目的不过在抬高自己，妄图博取高官厚禄而已。

6、更可笑的是：梁效对反对武则天的人大都骂为“孔孟之徒”。其实，当时以《九经》和《孝经》《论语》等取士，《孟子》根本不在内。虽然以前历代都崇祀孔丘，建庙追封，而孟轲终唐之世既没有封赠，也不像颜回曾参等能在孔庙里“配享”，甚至连七十子之徒的那种“从祀”的地位也没有。他根本还没进孔庙，当时那来的“孟之徒”呢^③？

武则天究竟算不算“法家”？史实作了如此无情的判决！——其实，在封建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有些由统治阶级豢养的史学家，在他们的著作中充满了谀词曲笔，原不足为奇的。但在今天，像梁效这样为了献媚求荣，违背科学的良心，败坏历史科学的声誉，无耻到如此程度，倒是古今罕见的。

① 《旧唐书》八七，《刘祎之传》。

② 《旧唐书》一九〇中《元万顷传》及附传。

③ 《唐会要》三五“褒崇先圣”类，《文献通考》四三《学校考》，“祠祭褒赠先圣先贤”条。

(二) 武则天及其宫廷奸党是 那个阶级的代表人物？

尽管有些历史人物曾在当时起过巨大的作用，但不管他有多大的本领，归根到底，历史毕竟不是由他个人创造的。任何伟大人物，都是某一阶级在某一时期的活动的体现者。同样，武则天及其建立的集团也只是唐初士族地主阶级中腐朽势力的代表人物。

本来，士族地主阶级从汉末分化出来后，即包括了皇室、外戚、王公、百官和士大夫，故一直居于统治的地位。由于封建的中央集权的专制国家所划分的“良贱”、“士庶”的等级制是十分森严的，属于“贱”族的私家佃客、部曲和分隶于封建国家各种机构的屯户、牧户、兵户、吏户、杂户等各种农奴，以及官私奴婢，固然压在社会的底层，即使是“庶”族中的地主也和农民一样处于被统治的地位。故刘宋时的大世族王弘即说，“士庶之际，实自天隔”^①。——士族地主阶级因专制国家赋予种种的政治特权，故他们更多的是靠超经济的剥削。他们取得土地的方式，除购买或巧取豪夺外，可以根据官品占田（即使在均田制下，他们仍可按照官品高下和奴婢多少而合法的占有更多的土地），有的人更有“赐地”。如果有封邑，还可衣食“国租”；在劳动力的占有方面，他们除购买或掠夺奴婢外，因他们享有“复除”的特权，故可利用这种免役权来荫庇佃客。有的且有部曲。佃

^① 《宋书》四二《王弘传》。

客、部曲就是他们私家的职能不同的农奴。庶族地主没有这些特权，他们只能购买土地和奴婢，雇用雇工、客作。同时，他们本身也被规定和一般庶族（农民）一样要向封建国家纳赋服役（除非在中央政权衰落的动乱年代中，一些有钱有势的横行乡里的豪富可用暴力胁迫乡里的农民为佃客或部曲，但这是非法的）。在政治上，士族地主可以通过任子、荐举、征辟以及中正的品评而得显官，故多能累世公卿；庶族地主除了贿买、军功，或为小吏“积劳”而得任某些“流外”或“浊职”外，是很难入仕途的。在法律上，士族地主按照“八议”的规定还可受到减刑甚至免刑的优待。同时，在社会上，士族地主还有门生、故吏、以及“门户”相当的亲友，可以支援。庶族地主也没有这些社会力量；再说，士族地主又大都具有文化教养，庶族地主一般都很差。由于这种条件的存在，故从汉末以来，社会上就形成了一种浓厚的“门阀”观念。特别是士族地主中的一些世族，自视为“高门”。而他们对庶族、甚至对门地较低的士族均卑视为“寒门”，（当然，为区别“士庶”，他们称门地低的士族为“寒士”，对庶贱则混称为“寒人”。）从而加以轻蔑、压抑、排斥、甚至侮辱。故士族地主阶级与庶族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也是很尖锐的，（此外，在士族地主阶级内部，也存在着“华族”、“素族”；“高门”、“次门”等阶层；还存在着侨姓、吴姓、郡姓、虏姓以及其他各种不同性质的集团。因之，士族地主阶级内部也是充满着矛盾的）。

从魏晋起，士族地主阶级已在政治上居于垄断地位，故他们多只关心“家门”的盛衰，不很重视王朝的更替。同时，